

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與作業要點

93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8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6月22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報院同意核備  
105年6月21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報院同意核備

- 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系所推派委員五名，系主任(兼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名委員由人事委員會成員互推產生，另理學院院長指派委員四名，共九名組成。
- 三、本系所應就其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本會與理學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會與理學院提出具體說明。
- 四、本會辦理新聘專任教師辦理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理學院備查。
- 五、本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理學院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理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本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本會宜於應徵人員達徵聘名額之三倍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如有特殊狀況，其處理方式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
- 六、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七、本會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